

“海上皇宫”拆除背后

近 来两则新闻引起普遍关注：一是经过5年多的拉锯，深圳“著名”违法建筑“海上皇宫”终于拆除；一是北京“天上人间”等4家豪华夜总会查出有陪侍，被勒令停业整顿半年。

表面看，两则新闻似乎没什么直接联系，但它们之所以引发舆论热议，却均与人们的“执法常识”有关。对于“海上皇宫”的拆除，有人质疑：一幢数千平方米的违法建筑，为何能够堂而皇之“挺立”5年之久？而当充满神秘的“天上人间”被查，不少人感叹：这次警察动真格的了。

在许多人的印象中，一些地方扫黄打非，遭到查处的往往是街头美容店和小型旅店，而一些高档娱乐场所或者星级饭店，则很少被突击检查出问题来。这恐怕也是“天

上人间”遭查备受瞩目的原因——类似的高档场所，往往被坊间传言“有背景”、“后台很硬”，他们有恃无恐，警察也“礼让三分”。

这也可以解释深圳“海上皇宫”为何屹立不倒：对这一明显强占公共资源的高档私人会所，几年来，有关部门却一直以执法力量有限、没有执法权等为由，对其违法行为听之任之。俗话说得好，迟到的正义往往是打折的正义。如今，“海上皇宫”终于被拆除了，可它所消耗的社会成本、损害的执法公信又该由谁来埋单？

与这种“不敢碰硬”的执法相对的，是另外一些执法的雷厉风行：比如，为了开农运会，可以不顾农民的反对，强行将上千亩即将收获的麦田推平；为了追求结案率，可以漠视程序正义，甚至采取刑讯逼供的方式仓促定案。如果我们的执法如

此欺软怕硬，见了老虎作揖，逮住兔子猛踹，对所谓有背景、有后台的执法对象，经常无可奈何，甚至很“软弱”；对那些没什么“实力”的执法对象，却表现得强硬，疾风骤雨，决不手软，很难想象，这样的执法会令人信服、赢得尊敬。

不单是对象，“选择性执法”也表现在对时间的选择上，即所谓运动式执法，往往在违法行为招摇过市很长时间后，才大规模集中治理。“法不在严而在必行”，当法律不是持续地发挥作用，而是因为形势需要才偶尔显示一下威严，这不仅会导致违法行为不断产生的“破窗效应”，会让那些违法者滋生侥幸心理，选择暂避风头，卷土重来；还会给人们以遐想空间：对一些执法对象的处罚，不是因为法律的威严，而是出于其他的考虑，否则，“为什么到今天才查”？



“不是法律不够用，而是法律不用”。无论是选择对象执法，还是选择时间执法，归根结底，都源于法治意识的缺席。与之伴随的，则是权大于法、钱重于法、情过于法的种种不良风气：动辄以权压法，批条子、“打招呼”；“不给好处不办事，给了好处乱办事”；“案件一进门，就有说情人”。这种唯权、唯钱、唯情所招致的“选择性执法”，严重动摇威胁法律的平等性、权威性、正义性，也在很大程度上消解着人们的公平观念和法治意识。

在论及“法治”时，亚里士多德认为，一个国家虽有良法，但如果人民不能普遍遵守，那也不是实现法治的国家。任何一个法治社会，法律的一视同仁都是题中之义。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：“坚持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”。只有让每个公民都享受到“法律面前人人平等”的权利，看到“公平正义”的力量，人们才能对法律有稳定的预期，进而坚定对法律的信仰，奠定法治社会的根基。

(摘自《人民日报》)

“邓小平想为儿子买房”启示

回顾 30 多年的住房变迁，就会发现我们的确走在市场化的路上，但还有一部分人不走市场化而走权力化。

原国家建委副主任张百发回忆，1978年10月，邓小平在北京视察新建公寓住宅楼时，曾希望能用积蓄替儿子买套房子。当时，房子尚未成为商品。

邓小平早在30多年前就想着自己掏钱为家人买房，可如今不少公务员不是住在集资房里，就是住在超低价团购的房子里，或是侵占低收入群体的保障房，或是享受开发商“赠送”的商品房。不断爆出的“权力房”新闻让公众愤愤不平。

正是因为公务员有许多获得住房的特殊渠道，而且获得住房的成本极低甚至没有成本，所以就无法真正体会普通公众在住房问题上的烦恼和痛苦，无论是制定政策遏制房价还是执行政策都显“温柔”。

“邓小平想为儿子买房”对今天的我们仍有许多启示：比如说，公务员在住房问题上不应搞特殊化。公务人员住房享受超国民待遇必然伤害到社会公平。

再如，公务员住房情况理应公开。“邓小平想为儿子买房”实质上是披露了自己获得住房的方式：掏钱买房，不是利用权力获得房子。

毫无疑问，邓小平在几十年前就认识到要多渠道建房，但如今我们依然没有拓宽建房路径。

审视今天的公务员住房，我们会发现，今天的不少公务员依然没有走到自己买房的那一步；回顾30多年的住房变迁，就会发现我们的确走在市场化的路上，但还有一部分人不走市场化而走权力化。

(摘自《广州日报》冯海宁/文)

“红顶公司”是揭开药价黑幕的钥匙

医 院的确不是最黑的，因此把所有黑锅都自己背，确实有点冤枉。最黑的是什么呢？是136元的政府指导价。关于这个荒唐的指导价，湖南省物价局副巡视员郭志球的说法是：物价局的确有疏忽，没注意到15.5元的出厂价和三四十元的批发价，以致最终定的指导价偏高。此外，郭志球还有个说法，芦笋片一直没有参与湖南省药品集中招标采购，因此不能在湖南公立医院销售。在招投标平台直接挂网采购，是违规行为。

大家听明白了没有，说来说去，无非是告诉大家：利润1300%的芦笋片只是个案，是违规，是疏忽，正常情况下不会是这样的。也就是说，问题只是偶然，药品定价制度是好的，大家不要大惊小怪。

定价机制真的这么健康吗？不妨来看看湘雅二医院医务部主任陈晋东的另一个爆料：“我们医院要是需要某种药品，必须通过湖南振湘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进行招标采购，医院不能到药品生产企业自行采购。如果自行采购，就会被认定为违法违规行为，将会受到严厉处罚。在我们看来，振湘公司就是代表政府部门在帮我们采购药品，至于这家公司到底有何背景，我们也不清楚。”《法制日报》的报道同时提到，在长沙市许多大型医院看来，振湘公司就是一家代表政府部门的“红顶公司”。

所谓“红顶公司”，它卖的东西其实只有一样：权力。权力是垄断的，是强制的，是不由分说的，因此也最能卖出好价钱。“振湘公司”到

底是不是有政府背景呢？《法制日报》的记者没能给出答案，但我想，那么多医院异口同声指其为“红顶公司”，恐怕不是空穴来风——如果没有证据，它们断然不敢这么大胆。如果以“红顶公司”作为钥匙，药价黑幕其实就已经一目了然：政府部门定高指导价，再由下面的“红顶公司”按这个指导价独家卖给医院，最后由患者埋单。简单来说，就是“政府部门吃肉，医院跟着喝汤”。至于政府指导价的制定过程，也必然是不为人们所知的秘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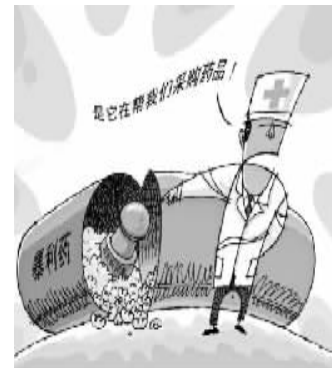
很多人说，药价黑幕之所以存在，是因为监管没有到位。现在想想真是好笑，它怎么能到位呢？监管者就是最大的获利者，总不能自己把白花花的银子监管掉吧。

(摘自《青年时报》赵勇/文)

失，才能在源头上遏制市场的利益冲动。学术评价机制应当着眼于培养真正有创见的学术研究，可以采取论文发表的形式，但不应当将其作为唯一的方式，尤其是不应当将发表数量多少作为衡量学术水准的唯一方式。

经济学家科斯并不多产，只凭一篇“科斯定律”的论文，获得了终身教授和诺贝尔奖。这对我们不无启发。建立创新型国家，必须调整“唯论文发表论”、“唯论文发表数量多”的导向，遵循学术规律，按照不同学科、不同层次人才培养定位，建立一套系统科学、分类管理的科研评价机制。

(摘自《人民日报》)



药品利润1300%是“癌”还是“痛”

据 央视《每周质量报告》报道：一种出厂价15.5元的药品，经过医药公司、医药代表、医生等环节，卖到患者手中时达213元，利润达1300%。在各个环节中，开药医生获利最多。

“论文产业”当道

时 下，原与商品交易无关的学术净土，出现了为论文写作以及发表提供“一条龙服务”的地下市场，令人错愕。

新华社记者潘林青日前调查发现，一种“新兴产业”——“论文产业”正随着大学期末考试、毕业、职称评定等日益临近而进入“黄金期”。原本应该体现科研学术水平的论文竟成了批量生产、明码标价

的商品。而推动这个“产业”发展的是寄生在畸形评价体制下的巨大利益。

此前，有专家发布的研究报告显示，2007年我国买卖论文“产业”规模约为1.8亿至5.4亿元，2009年已近10亿元。

从道德上讲，这种交易行为肯定是学术不端行为；从法律角度分析，这种交易行为也是非法的。如果是无刊号的期刊，则有可能涉嫌诈骗罪。如果有刊号的期刊，收费达到一定数额，则有可能涉嫌“非法经营罪”。

作为高端学术研究成果，论文撰写、发表本应门槛很高，但地下市场却使其变得如此简单随意，

买方只要交钱（美其名曰“版面费”），即可在期刊甚至核心期刊发表。地下市场使论文不再是科研载体，而成为明码标价的“商品”。

版面费收取在国外一些国家也并非没有。有些领域，由于论文需求者仅限于极小一部分人，专业学术期刊要想持续出版，也会收取版面费，但仅限于维持刊物本身的运行。而国内目前期刊收取版面费的目的远不止此，已变成谋利工具。

要想彻底斩断目前论文地下市场的利益链条，一方面要依法规范刊物的办刊行为；一方面要调整完善学术评价机制。论文市场的需求来源于人们需求，只有需求消

失，才能在源头上遏制市场的利益冲动。学术评价机制应当着眼于培养真正有创见的学术研究，可以采取论文发表的形式，但不应当将其作为唯一的方式，尤其是不应当将发表数量多少作为衡量学术水准的唯一方式。

经济学家科斯并不多产，只凭一篇“科斯定律”的论文，获得了终身教授和诺贝尔奖。这对我们不无启发。建立创新型国家，必须调整“唯论文发表论”、“唯论文发表数量多”的导向，遵循学术规律，按照不同学科、不同层次人才培养定位，建立一套系统科学、分类管理的科研评价机制。

(摘自《人民日报》)

医改时要直指要害

一边是百姓“看病贵”，一边是“1300%”利润，任何有志于构建和谐、打造公民幸福与尊严生活的社会都不会无动于衷。“医改”之刀不仅要落下，而且要直指要害。

建议改革招标制度

治理药价虚高其实并不难，建议改革现行药品招标制度，根据药品批号，把所有处方药纳入政府定价系列，形成消费者（患者）、医院、药厂（药商）、政府、保险公司五方利益均衡的价格，并制定完备的法律进行管制。

(摘自《新民晚报》)

住房限合租 主客都无奈

治 理非法群租，无可厚非，但却需防范及住房困难群体，更不能如此简单地一刀切，让那些本就十分困难的低收入群体雪上加霜。

针对群租房带来的治安、安

全等问题，某地拟规定，合伙群租住房人均面积至少10平方米。

如果条件许可，经济宽裕，谁会愿意和别人挤在一间房？显然，与人合租是低收入群体面对社会压力，特别是高房价而采取的不得已选择。现在禁止他们合租，有关部门能给他们提供租房补贴，还是能提高他们的收入？如果不能，为何想当然地提高他们的“待遇”？

从法律的角度来看，在不侵害他人利益、不违反法律规定的前提

下，业主享有对房屋完全支配的权利。有权将自己的房屋租给一人，也可以是多人，这是公民行使财产所有权的具体体现，受《物权法》《民法通则》等法律的保护。显然，是否允许合租应当是私法自治的范畴，是业主与租房者间的事。如果业主允许，并加强管理，确保安全，又有何不可？从承租者的角度来看，不仅可以节省租金，朋友间也有个照应。从社会的角度看，在当前房价虚高的情况下，可以充分

利用社会资源，缓解住房紧张局面，完全符合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。如此一举多得的事，为什么要限制呢？

据悉，出台这一规定是多人合租居住，造成他人权利受到伤害，从而引起诉讼。确实，这种群租在一定程度上损害了其他一些业主的利益，但这只是个别现象的一般民事侵权，完全可以由民法调节，而不必对群租行为加以打击。

(摘自《山西日报》陈英凤/文)

低调“官宅”高调示威

这 些年来，每每为高涨的房价纠结的民众总是发现，一些地方政府其实并不是不知道房价超过了居民承受力。

日照知道“捂住”，至少透露出两个信息，一是这并不是什么光鲜的政绩工程，不好拿出来大肆宣传；再就是明知不合适却强行推动，试图瞒天过海、侮辱制度。那当地政府到底怕什么人知道底细呢？欺上瞒下而已。在信息渠道完全被掌控的情形下，上级自然不难瞒住，剩下的主要就是对民众的信息封锁了。日照市可能没想得那么好，以为没有来自正规渠道的任何信息，民众就是知道一些皮毛，也不会影响到“官宅”建设的大局。

政府财政无偿拿出城市黄金地段800多亩土地的出让金，这如果放在建设廉租房、经济适用房项目上，想必媒体早就炒翻了天。事实上，到2009年底，日照市只投资项目格外敏感。这种试图“捂住”的姿态，一样是对民众、对公平正义、对公共利益的示威。

日照知道“捂住”，至少透露出两个信息，一是这并不是什么光鲜的政绩工程，不好拿出来大肆宣传；再就是明知不合适却强行推动，试图瞒天过海、侮辱制度。那当地政府到底怕什么人知道底细呢？欺上瞒下而已。在信息渠道完全被掌控的情形下，上级自然不难瞒住，剩下的主要就是对民众的信息封锁了。日照市可能没想得那么好，以为没有来自正规渠道的任何信息，民众就是知道一些皮毛，也不会影响到“官宅”建设的大局。

政府财政无偿拿出城市黄金地段800多亩土地的出让金，这如果放在建设廉租房、经济适用房项目上，想必媒体早就炒翻了天。事实上，到2009年底，日照市只投资项目格外敏感。这种试图“捂住”的姿态，一样是对民众、对公平正义、对公共利益的示威。

置权力的地方政府要么通过行政划拨土地建房，要么以政府税费抵顶，总能让公务员享受低价房的阳光。于是，一个个公务员小区也就次第“低调”地建起来了。如此作为，不仅为公务员群体谋了福利，还能使城市平均房价的数字更好看一点。

政府施政代表的首先是公共利益。公务员群体固然是其中一部分，但并不是唯一的一部分。他们能感知到房价压力，一般民众当然更能感觉到。政府应考虑的是全体民众的冷暖乃至福利，应从整体上缓解高房价对民众的挤压，应从社会公平出发，考虑其政策效果。如果仅仅因为老干部的诉求、各级领导的诉求容易得到就优先满足，这样的“优先”不免是高房价之后对民众的再次伤害。同时，也有滥权之嫌。

(摘自《中国青年报》胡印斌/文)

在全总的定义中，集体协商始终是“政府主导、工会配合、多方协同、职工参与、整体推进”。言外之意，政府才是推动集体协商的主要责任者。有必要指出的是，现有工资集体协商规定虽然明确了政府责任，但身为工人“娘家人”的工会的主体地位极为明确且不容动摇。把本属自己份内的工作，转嫁给政府，这折射出工会角色的无奈和尴尬。

不必否认现实中工资集体协商机制推行困难重重，但没什么困难比工会缺“钙”更令人寒心。如果连自己的声音都不能理直气壮地发出来，又怎奢求其挽起袖子，代表工人向企业主叫板呢？

(摘自《徐州日报》禾刀/文)

国药准字H46020636

快克

复方氨酚烷胺胶囊

一天一粒防流感
一天两粒治感冒

请在医生的指导下
指导下购买和使用

海南亚洲制药生产
海南快克药业总经销